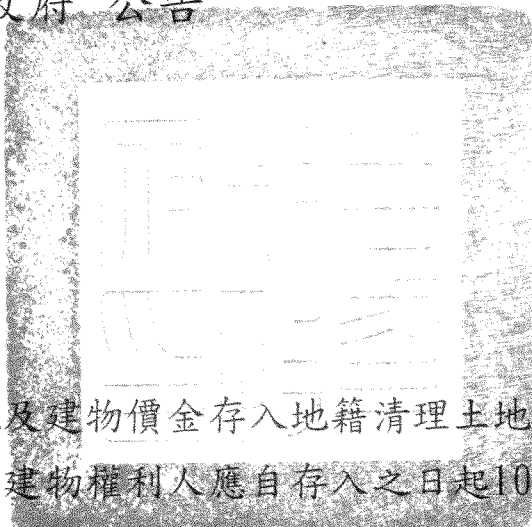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201035A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起10年內（如清冊），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地13批(第1次)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印日期:106年10月17日

保管款儲存日期:106年10月11日

保管公告日期:106年10月25日

通知送達日期:106年10月25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KD140000022	後龍鎮	龍南段	1734-0000	11.00	全部 1/1	福德正神		572,000	170,087	28,600	2,860	370,453	106110040		
KD14Z000101	後龍鎮	龍南段	1733-0001	3.00	全部 1/1	福德正神		156,600	64,722	7,830	783	83,265	106110041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14.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453,718.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